

上海首创网上助残服务大厅，“阳光申办”平台助力“政策找人”

市残联介绍，“阳光申办”作为全国首家一站式网上助残服务大厅、首个“政策找人”闭环式管理的一体化平台正式上线启用。“阳光申办”首次打通“随申办”App、支付宝和微信小程序等多个平台，集成市区两级助残服务入口，汇聚上海市残联、市大数据中心、全国助残数据和第三方助残机构等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实现残疾人政策法规、服务事项、助残机构等信息的全面整合与一键查询，为残疾人提供一站式、精准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来看操作指南

1. 一体化办理，十大服务事项轻松搞定。全面对接“一网通办”政务平台，残疾人证、教育帮扶、就业创业、康复补贴、医疗救助、社会救助、辅助器具、养护服务、出行优惠、通信优惠等十大类涉残惠残事项，办理条件、办理地点、在线申办入口一目了然，为残疾人和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其他社会群体提供助残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和服务申请等功能。

2. 一键式查询，全量政策信息尽在指尖。为促进服务事项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在“阳光申办”首页，通过关键字搜索或分类浏览，可以迅速轻松查询上海市面向残疾人的所有政策法规

和机构信息。依托数据标签分类管理体系，实现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精准匹配和智能推送。

3. 一站式入口，16个区特色事项精准匹配。首次推出“区级残联旗舰店”，通过一个服务入口，各区残疾人可以点对点、个性化查询本区域内特色助残服务和事项服务。比如，率先上线的浦东、嘉定、长宁三个旗舰店内的服务内容，实现了区域内残疾人常用的服务“一端”可看、可约，极大地改善多端操作、多头盲找的困局。

4. 一张网服务，残联特色事项全面链接。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是改善残疾人功能的重要途径。作为上海市残联直属事业单位，市养志康复医院每年为全市众多残疾人提供健康管理、辅具适配服务；“云助残服务平台”作为残疾人身边的志愿服务助手，实现助残志愿者与残疾人之间“点对点”服务对接。此次“阳光申办”，将阳光辅具网、市养志康复医院预约系统、云助残平台都一一接入，保证残联特色服务不遗漏。

此外，针对经常有残疾人朋友反映，政策有没有不清楚，助残服务机构在哪里不知道；基层助残员反映不清楚自己对接

的残疾人到底符不符合相关政策等情况，“阳光申办”首创闭环式“政策找人”新模式，整合现有45项残疾人政务服务事项，按辨识难易程度设置三个推送，即“智能推送”“精准推送”“温馨推送”，最大限度地避免政策覆盖留死角、有空白。

“智能推送”，针对智能识别“算得准”的人群。比如，盲人公共交通证申请事项，“阳光申办”会根据本市户籍，残疾人证，一、二级视力残疾障碍者，当前未享受本业务四个条件，自动识别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并向他推送信息。

“精准推送”，针对智能识别之外，还需要人工复核的人群。例如，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先由系统初步测算出事项符合人员范围，再由各区结合养护机构床位资源，在系统中确认后，向他推送信息。

“温馨推送”，针对智能识别后的潜在政策受益对象温馨提醒。例如，各类别残疾人每年都有申请一定辅具的额度，工作人员会向系统筛选出的、尚未享受的残疾人推送温馨提醒，让他们在阳光辅具网中选择适合的辅具。

在具体推送阶段，分为线上线下“自主办”、电话上门提醒“辅助办”两个阶段，确保残疾人能够及时申办相关待遇；通过平台记录残疾人待遇享受意愿和情况，形成“找得到”“提醒到”“记录到”的“政策找人”闭环机制。

“阳光申办”前期研究、立项招标历时两年，自去年底正式投入建设。自试运行以来，不少残疾人朋友已经通过“阳光申办”第一时间了解到了更多政策信息，还

自主轻松办理了相关业务。他们反馈，以前都是通过社区助残员或者残疾人朋友互通相关政策信息，现在通过“阳光申办”，政策信息一目了然，办理服务

不出家门，真正便民又省心。下一步，通过数据比对，“阳光申办”将陆续推送50万条的短信，提示残疾人应享可享的政策。

未来，“阳光申办”将引入“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将残疾人的各类服务事项整合起来，实现“一门式”掌上办理，使残疾人朋友们在办理残疾人证、康复、就业、社会救助等业务时能够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同时，积极与各级残联紧密合作，共同开拓16个区残联旗舰店服务。这些旗舰店服务将结合各区特色服务和残疾人朋友们的具体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服务内容，最终形成一个强大的“1+16”服务集群，为残疾人朋友们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支持。

小贴士：如何进入服务大厅

第一种途径：打开随申办市民云APP—搜索“阳光申办”；第二种途径：打开随申办市民云APP—首页活动栏；第三种途径：打开随申办市民云APP—办事页签—按部门—市残联—阳光申办；第四种途径：打开随申办市民云APP—办事页签—按专题—助残服务—阳光申办。

（综合自：上海发布、市残联）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详情

徐汇区主副食品价格一览

数据由区发改委提供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4日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广乐	漕河泾	茶陵	龙华	宜山	复兴	白鹿
粳米	散装(东北)	元/500克	3	3.8		2.5		3	3.5
粳米	袋装(东北)	元/10千克	60	60	65	50		60	65
面粉	散装	元/500克		4	3.5	3	4	3.5	2.8
切面	主销	元/500克	4.5	4.5	4.5	4	4.5	4	4
鲁花花生油	桶装一级压榨	元/5升		148		150		158	145
大豆油	桶装一级浸出	元/5升		58	55	55		60	50
海狮大豆油调和油	桶装	元/5升						60	
鲜猪肉	后腿精瘦肉	元/500克	21	14		23	20	21	20
鲜猪肉	肋条肉	元/500克	23	18		23	23	23	25
鲜猪肉	带皮后腿肉	元/500克	16	14		19	15	17	16
鲜猪肉	肋排	元/500克	33	28			32	35	35
鲜牛肉	腱子肉	元/500克	48	53		55	55	55	55
鲜羊肉	新鲜带骨	元/500克	33	38		35	38	39	
鸡肉	普通圈养冰鲜	元/500克		18	13		14	14.5	13
鸡蛋	洋鸡蛋	元/500克	5.3	4.8	6	4.8	5	5	5
带鱼	东海鲜品	元/500克	45	35		25	30	27	30
黄鱼	养殖大黄鱼	元/500克	35	28	28	25	28	25	28
草鱼	中等规格	元/500克		9	12	10	10	11	10
花鲢	中等规格	元/500克	15	11	14	12	15	12.5	11
鲫鱼	中等规格	元/500克	15	11	16	15	15	14	13
基围虾	主销	元/500克	28	30	35	28	27	30	25
青菜	青菜	元/500克	2.5	2.5	3	2.5	2.5	3.5	3.5
鸡毛菜	单片宽梗	元/500克	2.5	3.2	4.5	2.5	3.5	4	4
杭白菜	地产杭白菜	元/500克	2.5	3.5	3.5	5	2	4	3.5
卷心菜	主销尖头	元/500克	2.5	2.8	3	2.8	2	3	3.5
菠菜	洋菠菜	元/500克	7	5	6	2		6	7
芹菜	旱芹	元/500克	3	3.5	5	3	5	4.5	4
生菜	散叶生菜	元/500克	3	3.5	3	3	4	4	4.5
韭菜	韭黄除外	元/500克		2.8	3.5	3	3.5	3.5	3.5
大白菜	娃娃菜除外	元/500克	2.5	1.5	1.8	1.5	1.5	1.8	2
黄瓜	长条密刺	元/500克	1.5	2.5	4	2.5	3	4	4
西红柿	大西红柿	元/500克	3.5	5.5	4.8	4.5	4	5	7
土豆	上市一段时间	元/500克	2.5	3	2.5	3	1.5	3	3
茄子	紫色条形	元/500克	4	5	6.5	6	5	6	5
刀豆	矮刀豆	元/500克	2.5	3	10	3		8	7
萝卜	长白萝卜	元/500克	1.5	1.5	1.5	1.5	1.5	1.8	2
冬瓜	广东冬瓜	元/500克	2	2	2	2.5	3	2.5	2.5
胡萝卜	橘黄色胡萝卜	元/500克	2.5	3	3	3	3	3	3
青椒	青圆椒	元/500克	3	6	5.5	5	6.5	5.5	6
尖椒	薄皮椒	元/500克	3.5	3.5	5	3	5	5	4
花菜	松花型	元/500克	2.5	2.5	5	2.5	3.5	4.5	4
莴苣	带叶不剥皮	元/500克	3	2.8	3.5	3	3.5	4	3.5
豇豆	青长豇豆	元/500克	2.5	3.5	8.5	4		6	4
茭白	带壳茭白	元/500克	5	6	8	4	6	7.5	9
鲜香菇	去根带茎	元/500克	13	10	14	15	15	13	13
鲜蘑菇	去根带茎	元/500克	13	10	14	15	15	13	13
生姜	老姜	元/500克	7	8.5	10	12	6	10	10
蒜头	主销	元/500克	6	9	9	12	8	9.5	10
橙子	中等规格	元/500克	4.8	6		6.5	5.8	5.8	6.5
苹果	中等规格红富士	元/500克	5.8	6.8		6.5	6.8	6	6.8
香蕉	国产梳状	元/500克	3.8	4		3.8	3.8	3.5	3.8
梨	中等规格水晶梨	元/500克	4.8	3.8			5.8	4.8	5.8
西瓜	主销	元/500克	3.8	3.5		5.5	5	3.8	

驾照已过期一年注销后未满两年时 驾驶人可办理申请恢复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介绍，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中的相关规定：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如果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且符合允许驾驶原准驾车型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办理时需提供的材料：1. 申请人身份证明；2.《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由受理窗口打印，申请人签名)；3.《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医疗机构体检信息与公安交管部门已联网核查，无需提交纸质身体条件证明)；4.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5. 因驾驶人在国(境)外受疫情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换证、审验导致驾驶证被注销的驾驶人需出示护照和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时，申请人携带好上述材料到车辆管理所二分所(闵行区沁春路179号10号楼3号门)、三分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2638号)、四分所(宝山区安汾路299号)或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969号)，如果需要参加恢复考试资格的驾驶人，在二分所办理的，考试地点为闵行区庙泾路100号；

恢复驾驶资格业务受理完成后，需要参加机动车驾驶证恢复考试的申请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通过“业务中心”至“考试预约”中的“恢复驾驶资格”进入考试预约业务流程，考试预约成功的，请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在预约的时间和考场参加考试。

（综合自：上海发布、市公安局交警总队）